

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 2018 年上半年不存在担保情况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2018年上半年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领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确定的薪酬或津贴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詹伟哉 赵亚娟 詹宜巨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